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贸易协定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645008.htm id="tb42"

class="mar10">颁布日期：1973-04-22执行日期：1975-1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第一条 缔约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间的贸易，并努力使其贸易达到平衡。缔约双方对本协定附表“甲”和附表“乙”所列的各自出产的商品，在本国现行的法令和条例范围内在进口和出口以及技术交流方面给予各种便利。“甲”表为墨西哥合众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乙”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墨西哥合众国出口的商品。本协定对未列入上述附表内的商品的交换并无限制之意。第二条 在进出口商品许可、海关关税和其他捐税、海关规章、手续、程序方面，缔约双方应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1）缔约任何一方已给予或可能给予邻国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2）缔约任何一方根据其同一体化区域或小区域关系的进展给予或将来可能给予的任何特别利益或豁免。第三条 双方的商船在进出和停留对方港口期间，在港务规章和港口业务方面应享受该国按法律给予悬挂第三国国旗船只的最优惠条件。此项规定不适用于沿海航行和在各自规定的领海管辖范围内各种捕鱼活动，也不适用两国政府为了保护和发展本国商船而作出的特殊规定。第四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之间商品的交换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贸易公司和墨

西哥合众国的国营贸易机构或从事墨西哥对外贸易的法人或自然人进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